

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

農藥殘留檢驗報告

(一) 檢體基本資料

第1頁，共1頁

檢體編號：24LF3284 檢體名稱：靈芝(靈芝) 採樣地點：臺中市霧峰區
送檢單位：農糧署中區分署台中辦事處
採樣日期：113/04/08 採收日期：113/04/12 報告列印日期：113/04/12

(二) 產品結果資料：合格。

(三) 檢驗結果資料

農藥種類及殘留量 (ppm)	容許量 (ppm)
未檢出(ND)	---
說明：未檢出(ND)，檢體上農藥殘留低於定量極限，無農藥檢出。 ---：衛福部未公告容許量或所公告之容許量註記有「*」者。 粗體字及殘留量加底線，係不符合容許量。 ◎：已公告使用方法。 ☆：使用方法未核准登記於該農產品。★：未登記或多年無產銷。 □：已公告禁用藥劑。■：無許可證藥劑。	

(四) 用藥建議： 合法用藥請參考植保手冊或農藥資訊服務網。

備註1： 本檢體以衛福部111年8月17日公告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」及107年11月30日公告「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(二)」計檢驗411種農藥。

備註2： 本報告僅對24LF3284之檢體負責，不得作為廣告或無使用農藥之證明。

備註3： 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(112年11月10日衛授食字第1121302471號)。

備註4： 檢驗報告如有疑問，請電詢原採樣單位。

此致

413, 臺中市霧峰區南柳里柳豐路346巷17號

陳毓琪 君啟